

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103年12月15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8年10月7日行政會報第二次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表揚本校畢業校友之傑出成就或特殊貢獻，以提升校譽及鼓勵後進，特訂定「協志工商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傑出校友遴選資格得為本校畢業或肄業生。且具下列條件之一，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一、學術創作類：

- (一) 獲得國內外各大專院校博士學位。
- (二) 獲頒學術研究、創作、發明特殊獎項及專利。
- (三) 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傑出成就獲得表揚者。

二、企業經營類：

- (一) 自行創業有成。
- (二) 擔任企業高階管理人。
- (三) 企業經營有傑出成就。

三、社會服務類：

- (一) 長期投入公益事業。
- (二) 積極參與回饋社會活動。
- (三) 積極推動社會福利政策。

四、其他類：

- (一) 於各行各業有傑出表現並獲得表揚者。
- (二) 對本校有特殊貢獻者。
- (三) 其他優良事蹟足以提昇校譽者。

第三條. 推薦方式：

- 一、本校各單位推薦。
- 二、本校各科推薦(各科至少兩名推薦教師)。
- 三、本校校友會會推薦。
- 四、本校校友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第四條. 遴選方式：

- 一、「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由15人組成。
 - 主任委員：校長
 - 當然委員：各處室主任3人、校友會代表3名、各科科主任5人。
 - 聘任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教師2人、退離職代表1人。
- 二、推薦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
- 三、候選人得票票數達遴選委員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者，當選該年度傑出校友。

第五條. 推薦期間為每年十一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推薦人應填寫推薦表一份，連同被推薦人具體傑出事蹟及資料，送至本校秘書室「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

第六條. 推薦單位應檢附候選人下列相關資料：

- 一、推薦表。
- 二、傑出事蹟之說明。
- 三、傑出事蹟之證明資料。

第七條. 本校傑出校友由校長於當年度校慶公開表揚，並將具體事蹟刊載於學校相關刊物及學校公開網頁，以為後學典範。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私立協志工商創校 50 週年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單

編號	職掌	職稱	姓名	備考
01	主任委員	校長	蔡英仁	
02	當然委員	教務主任	李梅湘	
03	當然委員	實習主任	吳月惠	
04	當然委員	學務主任	朱肇琳	
05	當然委員	汽車科科主任	簡明新	
06	當然委員	資電群科主任	許哲碩	
07	當然委員	餐旅群科主任	張忠平	
08	當然委員	商管群科主任	江俊達	
09	當然委員	時尚科科主任	吳月妙	
10	當然委員	校友會代表	詹永芳	理事長
11	當然委員	校友會代表	馮建鴻	秘書長
12	當然委員	校友會代表	何嘉哲	理事
13	聘任委員	教師代表	鄭欣慧	
14	聘任委員	教師代表	林義傑	
15	聘任委員	離退職代表	羅文隆	

私立協志工商職業學校傑出校友推薦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受推薦人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男	出生日		
	聯絡資料	電話(公)：			傳真：		
		手機：		電子信箱：			
		現居地址：					
		聯絡地址：					
	教育程度	最高學歷				畢業年限	
經 歷	現職單位		職 稱		服務年限	年 月	
具體傑出事蹟	(條列式並附佐證資料)						
推 薦 人	推薦人(1)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推薦人(2)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推薦人(3)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推薦人(4)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